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認購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認購之框架協議。本公司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建議認購之最新發展而刊發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如雙方未能於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簽訂最終認購協議，框架協議將失效並自動終止。

董事會藉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為達成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認購敲定最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雙方簽訂一封確認函，據此雙方同意將框架協議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雙方敲定，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及條款亦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責任。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